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恆河能源環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國雄

代 理 人 徐維良律師

相 對 人 合伍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涵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拾柒萬伍仟元或等值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一一四年仲聲和字第0一九號仲裁事件之仲裁判斷作成前，相對人不得就附表所示之定期存單及質權書，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分行請求行使質權或轉讓第三人及其他一切行使定期存單質權權利之行為，並應將上開定期存單及質權書交由執行法院執行人員記明上開意旨。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伊於民國113年3月1日向相對人承攬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下稱中正預校）之「太陽能系統光電工程890.67kWp」、「太陽能系統光電工程1267.2kWp」、「太陽能系統光電工程1009.8kWp」等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各簽有太陽光電系統工程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伊於取得相對人預付款之同時，已依系爭契約第19.1條約定，分別提供如附表所示之銀行定期存單（下合稱系爭定存單）並設定質權予相對人，嗣後伊已依約如期如質施工，多項工程已經掛錶發電。然相對人不僅積欠伊工程款未付，亦未配合履行其應協

力事項或提供需安裝之發電設備，致伊部分工項遲未能完成。伊就前開情事於113年12月17日、114年1月5日、114年2月20日函催相對人，詎相對人仍不配合，甚至無端於114年2月27日寄發律師函對伊終止契約（伊在113年3月5日收受），並阻止伊進入案場，此顯係以不正當行為阻施工完成條件之成就，依民法第101條之規定，系爭工程即應視為工作完成，則依系爭契約第19.2條約定，相對人應將系爭定存單歸還予伊。倘認相對人終止契約合法，其持有系爭定存單亦屬無法律上之原因，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予以返還。伊就前開工程爭議已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現由該會以114年仲聲和字第019號（下稱系爭仲裁事件）受理中，然於仲裁期間，若允許相對人得任意行使系爭定存單之質權變現或為其他處分，將使伊提付仲裁之請求無法獲得保障，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並願提供現金或等值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准予裁定於系爭仲裁事件之仲裁判斷作成並送達前，相對人不得就系爭定存單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分行（下稱土地銀行平鎮分行）請求行使質權或轉讓第三人及其他一切行使定期存單質權權利之行為，並應將系爭定期存單及質權書交由執行法院執行人員記明上開意旨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固有明定。惟債權人聲請假處分，除應表明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並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處分。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5條第1項第2款、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由上可知，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先表明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並應就所表明之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予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

01 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
02 保後為假處分。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未提出能
03 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法院自不得為命
04 供擔保後假處分之裁定，而應駁回其聲請（最高法院29年度
05 抗字第228號、101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06 照）。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定期存單與質權設定申請
09 書、仲裁聲請狀、系爭契約、平鎮山仔頂郵局第128號存證
10 信函、聲請人114年1月15日公司函、平鎮南勢郵局第29號存
11 證信函、城邦法律事務所114年2月27日函、114年3月21日
12 函、114年3月27日函、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114年3月5日
13 函、114年3月11日函、謙亨法律事務所114年3月26日函、11
14 4年4月8日函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堪認聲請人就
15 其假處分之請求已為釋明。至於就本件假處分之原因部分，
16 聲請人主張系爭定存單有變更之虞，恐致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17 或有甚難執行等情，觀諸相對人於114年2月27日寄發之律師
18 函主張聲請人未依約履行施作義務，系爭工程至今仍未完成
19 商轉，致相對人受有重大損失，相對人除依契約相關約定終
20 止契約外，並將依法向聲請人求償等語，衡情相對人有就系
21 爭定存單行使質權受償之可能，而致日後有不能返還或增加
22 執行困難之虞，堪認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據就本件假處分之原
23 因已有釋明，雖其釋明尚有未足，然聲請人既已陳明願供擔
24 保以補釋明之不足，依前開說明，本院自得命其供相當擔保
25 後准許之。

26 （二）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
27 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
28 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
29 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最
30 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假處分所必
31 要之方法，由法院以裁定酌定之，民事訴訟法第535條第1項

01 定有明文，是本院定假處分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
02 本件聲請人請求於系爭仲裁事件之仲裁判斷作成並送達前，
03 禁止相對人就系爭定存單行使質權、轉讓或其他一切行使定
04 期存單質權權利之行為，然「送達」不同當事人之日期未必
05 相同不宜作為設定期限之依據，本院認以系爭仲裁事件之仲
06 裁判斷作成日為期限為宜，先予敘明。是本件相對人可能遭
07 受之損害，應以質權如經行使，相對人所取得款項於仲裁程
08 序期間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斷。又按
09 仲裁進程序，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
10 裁人之通知日起10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
11 方當事人，並於6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3個月，
12 仲裁法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加計仲裁程序之分案、通
13 知或雙方書狀送達、兩造往返勞費所需時程等因素，推估本
14 件仲裁判斷作成所需時程約為1年，應認相對人於假處分期
15 間因無法就系爭定存單行使質權而可能受損害之金額約為新
16 臺幣（下同）27萬4,948元【計算式：（243萬8,667元+153
17 萬144元+153萬144元）×5%×1年=27萬4,948元，小數點下四
18 捨五入】，故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27萬5,000元為
19 適當，爰裁定准聲請人供擔保後禁止相對人為如主文所示內
20 容之處分。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第526條第2項、第95條第1項、第78
22 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4 工程法庭 法 官 賴淑萍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李昱萱

30 附表：

(續上頁)

01

編號	工程名稱	存款人	銀行名稱	帳號	定存單號碼	存入金額 (新臺幣)
1	S4 中正預校 890.67kWp	恆河能源 環控服務 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 銀行平鎮 分行	000-000-0 0000-0	LB00000000	243萬8,667元
2	S1 中正預校 1267.2kWp	恆河能源 環控服務 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 銀行平鎮 分行	000-000-0 0000-0	LB00000000	153萬144元
3	S1 中正預校 1009.8kWp	恆河能源 環控服務 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 銀行平鎮 分行	000-000-0 0000-0	LB00000000	153萬144元